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595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許宴瑄

被　　告　張瑞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簽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使用，詎被告於合約期間未依約繳付電信費，計至民國111年4月7日終止行動服務契約止，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803元及補貼款6,550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53元，及其中1,80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未曾向台灣之星公司申辦系爭門號，原告所提之門號申請書並非伊所親簽，且原告主張伊積欠費用之請求權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曾向台灣之星公司申辦系爭門號，計至111年4月7日終止行動服務契約止，尚積欠電信費1,803元及補償金

6,550元未清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議判斷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關於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雖提出系爭門號之申請書為證，並主張其上「張瑞温」之簽名為被告所親簽（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反面至第10頁），此情已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被告確為本人至台灣之星公司申辦系爭門號並親自簽名於申請書上一節，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且經本院目視比對，該門號申請書上之簽名，與被告於本件支付命令異議狀所載之簽名，在字跡之結構、運筆及筆順等方面均顯有不同（見桃小卷第4頁支付命令異議暨陳述意見狀），且該申請書上由申請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地址等基本資料，亦查無與被告間存有任何關係，是依照現存卷證資料，實無從令本院達系爭門號確為被告所申辦、或被告曾授權他人代為申辦之心證，則原告依照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補貼款自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53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